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 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8 月 10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、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、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、陳代館長賢錫、林主任豪鏘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成主秘群豪（林秘書靜慧代）、鄭院長兼所長德淵、張主任乃月、歐主任光勳、顧院長兼所長世勇、井院長兼所長迎瑞、張所長照堂、王所長行恭、黃主任玉珊、葉院長貴玉、顧所長家鈞（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代）、蘇主任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、童總監乃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940525 主席結論二：請確定職務宿舍區所設網路交換箱請查明是否使用公共用電，若用到特定住戶用電請歸還該戶溢繳費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職務宿舍一期A、B、C、D、E網路交換箱全部使用公共用電，職務宿舍二期F、G、H網路交換箱使用住戶用電。其中F棟網路交換箱放置於招待所，G棟安置於G7-2，H棟安置於H5-2。G、H兩棟網路交換箱用電度數均已自住戶用電中扣除。

940615 決議：(一)請確認職務宿舍每戶用電度數及收費是否已作公告，資料並應回溯一年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公告半年份，一年份資料本周內公告。

(二)二戶特定住戶用電歸還計價應回溯至網路交換箱設置時間點，所歸還溢繳費用請再特別通知該二戶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通知該二戶。

940713 決議：(一)井院長電費誤計一事請查明何時起未抄表，是否有累積應歸還溢繳費用，並將資料送井院長。

◎執行情形：辦理中。

(二)日後請通知在職務宿舍區施工廠商，若需插電請用招待所戶外插座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有關退還井院長及黃學務長溢繳電費一事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報結果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黃翠梅老師從91/12至94/5應退電費13070元，井迎瑞老師

94/6-94/7用電度數與實際吻合，水費部分尚需補90度（實際用水度數以13度計）需補繳費用739元已處理完畢。

二、提案一：有關修改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）
決議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。

（二）修正通過，詳附件一。

本次決議：國科會計劃核減時數是否要有條件請教務處再研議。（教）

◎執行情形：因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原修正條文已陳報教育部審核中，為避免短時間內再三重複修正辦法，建議有關國科會計畫核減時數配套方法，擬由本處參考各校做法後，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出。如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再由下學期起實施。

三、提案四：94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暫住職務宿舍與第五學生宿舍職員專區名冊，提請討論。（總）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，詳附件四。

（二）請確認暫住者是否有與本校簽約。

（三）借暫住外籍老師請提供契約英文說明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暫住職務宿舍者不用簽約，另於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將會請暫住職務宿舍者簽署切結書。

本次決議：下次會議請提報提供借暫住外籍老師契約、切結書英文說明之進度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借住部份：已有英文契約，公證時皆轉交外籍老師參閱。

（二）暫住部份：將把暫住申請表及切結書併為一份英文版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承辦南區藝術教育座談會各單位分工說明，提請討論。（教）

決議：業務分工請按負責單位歸納列舉，詳[附件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8月31日與各分工處室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完畢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請學務處就會中意見，文字再作整合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詳附件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電算中心和教務處聯繫在學校首頁設「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南區座談會」網，以供各界隨時上網查詢相關資料。（電算中心、教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處已完成「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南區座談會」網頁，並開始

接受報名。相關公文及海報宣傳寄送作業亦已完成。(教)

二、請各系所行事曆除放入與學生較為相關之教務處、學務處行事曆外，並應將各系所活動登載且隨時更新。(系所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三、預定10月22日(六)校慶日當天舉辦各項慶祝活動，當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全體參加，24日學生補假一天，職員採擇期補休方式。(人、教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教務處：遵照辦理。

(二)人事室：10月22日(六)校慶日當天調整為正班日，本室將另函轉知各單位，請同仁依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並至人事室簽到退，同仁得於95年1月22日前擇期補休一日，惟不得改為報支加班費。

四、請秘書室通知交流中心開始規劃校慶相關事項，並請提醒調查活動經費時應區分工讀金及業務費。(秘、交流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秘書室：已通知交流中心。

(二)交流中心：擬於8日發通知至各系所中心調查活動提案及經費。

五、請總務處就職務宿舍區擬改裝之不同步道燈作住戶調查以供參；另應架設一較高燈具照明枕木橋階梯以利行走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發調查mail近日回收統計，另枕木橋架設較高燈具照明已納入規劃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：十六時三十分